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為持續推動環境永續城市，本局致力於提升環境品質，打造清淨居住空間。從空氣品質改善、落實水污染防治措施、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廣環境教育、強化環保志工量能、建立綠色服務體系、科技執法與檢警環聯合查緝不法、落實清潔隊員職場安全、維護本市市容整潔等各層面，推行各項環境保護工作，提供市民優質服務。

在空氣品質維護方面，持續以「先公後私，先大後小」兩大原則，積極管制改善空氣品質，從固定、移動、逸散等面向推動各項改善對策，有效降低各類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水質保護方面致力於建置水質即時預警系統、強化環保意識、削減污染總量、守護水土環境、推廣畜牧業廢水有效處理與再利用，落實水資源有效再利用，並提升河川水體水質；並加強本市農地污染防治與改善，確保農糧生產安全，及辦理地下水質調查及污染防治，保護地下水資源；本局以資源循環再利用為主軸，積極推動相關業務，活化既有廢棄物處理場域及效能，垃圾多元化處理，翻轉垃圾焚化舊思維，藉以營造友善環境。

本局抱持主動、積極態度執行環境保護事務、提升行政效率、宣導環境教育知識增進環境素養，亦傾聽民聲，與市民共同守護本市環境品質，營造清潔、健康的宜居環境。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12 大施政發展策略

(一)3-4-3 老舊公廁革命計畫

- 1、優化公部門公廁硬體設備，加速老舊公廁設施更新：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補助經費計 2,436 萬元，並編列市庫配合款 609 萬元，補助市府各機關辦理老舊公廁硬體設施改善、提升男女廁間比例、坐蹲廁間比例及增設親子/無障礙廁間與樂齡友善設施，照顧不同年齡層使用需求。
- 2、推動公廁認養：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導入公廁維護管理，提升公廁軟硬體設備及維管品質，更減輕公帑支出及提升企業形象，落實友善與潔淨公廁環境理念及企業社會責任。
- 3、落實公廁清潔維護考核機制，維護公廁潔淨品質：
 - (1)建置公廁髒亂即時通報處理管道，並定期巡檢列管公廁，督導公廁管理單位加強清潔維護頻率，以符合「不髒、不濕、不臭」原則。
 - (2)聘請專家學者實地勘查，除辦理績優公廁評比暨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外，並公布管理維護不佳之 10 座公廁，且持續追蹤改善完成，逐步提升本市公廁品質。

(二)6-1-2 111 年臺中燃煤工業鍋爐退場

本市截至 108 年底尚有 7 家工廠共 17 座燃煤工業鍋爐仍在營運操作，為降低燃煤造成空污問題，將輔導改用低污染性燃料，逐步改善中部空氣品質。市府將持續鍋爐加嚴標準修正作業，並納入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書(109 年至 112 年版)，經環保署核定後，將促使業者加速鍋爐燃料汰換之規劃。

(三)6-1-3 加速第三次電力業加嚴標準中央核定法制作業

為督促台中電廠持續投入空污改善，已啟動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第三次加嚴修訂作業，規劃將台中電廠既有燃煤機組之空污排放降至接近燃氣機組排放基準，並全國首創納入重金屬加嚴規範；預估該加嚴標準公告實施後，該廠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整體減排比例可達 5 成以上(以 106 年為基準)，藉以督促台中電廠持續減排。

(四)6-1-4 加速中火老舊機組除役

109 年 1 月 20 日環保署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大會，決議通過台中電廠保有 10 部機組外，可再增設 2 部燃氣機組，對此，本府將持續向中央發聲，表達「汰舊換新」立場，加速中火老舊機組除役。

(五)6-2-1 前 30 大固定源空污季汙染減排 20%

臺中市總排放量前 30 大固定污染源占全市總排放量比例高達 87%，配合空污法修法通過，透過空污費秋冬季費率調升之經濟誘因及許可審查機制下，促使公私場所進行產能分配至其他季節或提高防制設備操作效率，使空污季減排 20%。環保署於 109 年 6 月公告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本市已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109 年至 112 年版)，經環保署核定後，得導入空污季減排策略，作為後續許可審查要求之依據。

(六)6-2-2 提前 48 小時預警通報作業

依據空氣品質品監測數據及氣候條件預測未來 48 小時空品狀況，與本市空氣品質應變機制連結，空污來臨提前實施應變管制作業，降低空品不良程度與影響時間。

(七)6-3-1 成立專案小組深度稽查

秉持「先公後私」、「先大後小」原則，積極管制改善空氣品質，針對大型污染源、公部門及民眾屢次陳情等重點污染源執行深度稽查，並於查核時運用科學儀器輔助蒐證，讓污染無所遁形，以督促業者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相關空污法規操作，且落實各項空污防制措施。

(八)6-3-2 一級工地周邊道路揚塵防制 100%

針對公共工程及民間企業工地嚴格稽巡查管制，一級工地周邊道路揚塵防制 100%，並提前預警做好相關污染防制，加強監控並實施應變措施，提醒工地自主防制重要，從大開發到小工地全面掌握降低污染排放量。

(九)6-3-3 機車定檢率提升至 85%

機車出廠滿 5 年後，每年應於行照發照月份前後一個月內完成當年度排氣定檢，確保排氣符合排放標準。本局除透過明信片及公文通知到檢外，並結合四大機車公(工)會、417 站機車排氣檢驗站共同推廣機車排氣定檢。另搭配執行機車排氣不定期路邊攔檢作業、驕車糾察隊目測判煙以及烏賊車青白煙檢驗，促使車主落實車輛保養維護，有效管制及汰除高污染車輛。

(十)6-3-4 加碼老舊機車汰換電動車補助

為鼓勵民眾儘早汰除 1 至 4 期老舊機車，本局除 110 年預計編列 1.2 億元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提供老舊機車汰換電動二輪車、七期機車等補助方案外，亦額外提供新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以提升市民選購電動機車意願，同時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以提升本市空氣品質。

(十一)6-3-5 推廣電動車充、換電站

為建置電動車輛友善使用環境及落實市長政見「先公後私」之推動原則，市府各機關持續推動所轄或管理公共空間設置電動車充、換電站，同時本局透過補助電動汽車及二輪車充電站設置，鼓勵各機關增設充電站。積極佈建友善電動車輛使用環境，藉以提升市民優先選購電動車輛意願，減少移動污染源排放。

(十二)6-3-6 推動企業環保車隊

本局推動輔導本市公私場所採用環保車隊，共同參與改善本市空氣品質，以 111 年參與者達 100 家為目標，協助企業加速高污染車輛改善，鼓勵企業淘汰老舊車輛並使用 4~5 期車輛進行貨物運輸。從源頭減少高污染車輛使用，以維護臺中市空氣品質。

(十三)6-3-7 公共工程加裝 CCTV 及空氣微型感測器

針對公共工程及民間企業工地嚴格稽巡查管制，一級工地周邊道路揚塵防制 100%，並提前預警做好相關污染防制，加強監控並實施應變措施，提醒工地自主防制重要，從大開發到小工地全面掌握降低污染排放量。

(十四)6-5-1 樂活徒步區試辦運行

為維護空氣品質，並響應市長「空氣環保，低碳城市」政策，針對臺中市轄內環境可行且有意願之商圈、市集等，進行樂活徒步區試辦之推動，預計 110 年辦理 2 處次樂活徒步區試辦運行，藉此改善當地因移動污染源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並改變民眾市集採買習慣，建置行人友善購物環境。

(十五)6-5-3 學校全面設置空氣微型感測器

以「資訊公開」為主軸，本市與環保署合辦已設置之 1,411 臺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109 年已將本市學校周圍納入布建微型空氣品質感測器重點，除強化污染熱區布建密度外，亦針對敏感族群域聚集之周邊環境加強 PM2.5 濃度監測，數據均上傳「空氣網」提供民眾查詢。

(十六) 6-5-4 結合環境教育認識空污與防護

將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及課程加入低碳生活等理念，使學員認識空氣污染物，瞭解人類生活與環境相互關係，主動學習如何從生活習慣降低污染物產生及相關防護方式，藉以達到環境教育扎根的目的。

(十七)7-8-1 文山綠光計畫

為落實市府因應氣候變遷的三大目標之一「光電三倍增」。本市已啟動文山綠光計畫，成功運用文山掩埋場復育地約 4.83 公頃的面積，建

置太陽能光電模組數量近 2 萬片，每年約有 610 萬度以上發電量，足以提供逾 1,620 家戶使用，讓綠能可降低燃煤發電量及減少 CO2 排放的功能，兼具能源穩定、環境永續跟空氣品質改善。

(十八) 9-6-7 環境敏感區污染事件應變兵棋推演作業

為能有效即時因應各種污染事件造成敏感區水體、生態環境破壞，本府辦理環境敏感區污染事件應變兵棋推演作業，由本局與相關單位共同參與，演練可使各參演單位熟悉應變處理方式、橫向應變資源調度聯絡資訊，以因應環境敏感區發生污染事件時應採取之應變程序、策略、工具，進而減少環境敏感區域應變作業產生之衝擊及降低污染意外對環境的影響。

二、提升環境檢驗能力

(一) 110 年環境檢驗實驗室檢驗能力提升計畫

- 1、建立水中總有機碳分析檢測能力，作為水環境污染指標之重要參考依據。
- 2、執行 PM2.5 人工採樣之自主採樣作業，同時協助本市 PM2.5 監測計畫之樣品檢測，於本局環境檢驗實驗室之空氣污染檢測專區進行成份分析，研判可能之污染來源，有助污染源之管制。
- 3、採購各項攜帶式空氣品質檢測儀器設備，協助強化空氣品質之稽查作業，並進行環境檢驗實驗室之標準化功能測試。

(二) 賡續執行 108-110 年環境檢驗實驗室能力試驗計畫書，並依計畫規定各檢項參加外部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能力試驗頻率，完成 109 年規定檢項之能力試驗。

(三) 持續管理面與技術面之品質管制，依據新版 ISO/IEC 10725 規範完成管理手冊改版編修，並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認證監督評鑑，維持國際性認可測試實驗室之認證資格，強化檢測數據結果之公信力。

三、環境監測原則及成效

(一) 臺中市河川、海域水體水質監測計畫

- 1、定期監測臺中市河川(9 條)及排水渠(21 條)之水體水質，以確實掌握本市河川及排水渠水體之水質狀況，建議工程、管理單位、稽核單位等加強查察及改善。
- 2、評估本市河川及排水渠水質之污染程度，作為對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果之判定依據。整合污染削減管制策略，改善流域性河川污染問題。
- 3、持續建立水質資料，作為本市水污染防治及改善工作成效評估之依據。
- 4、定期更新水質看板內容，使民眾瞭解河川水質概況。

(二) 精進環境監測網

- 1、固定式空氣品質監測站：本市既設 6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大里區之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並結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市設置之 5 座自動監測站，全天自動監測本市空氣污染物，確實掌握臺中地區空氣品質狀況，持續建立污染物長期資料庫。
- 2、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站：本市設有 6 座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站，包含 4 部 AQI 空氣品質監測站及 2 部 VOCs 監測車。VOCs 監測車於轄區各工業

區及主要污染源附近巡迴監測，掌握污染狀況。而移動式 AQI 監測站巡迴本市目前尚無空氣品質監測站之地區監測，可做為民眾健康防護之參考。

3、110 年結合空氣微型感測器、固定式空氣品質監測站、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之監測數據，形成嚴密之監測網，以瞭解污染物空間及時間的流佈，做為研訂污染管制策略之參考。

4、「空氣品質監測網」及「空氣網」提供即時空品監測資訊，藉由各種點、線、面的監測，結合大數據分析，讓空氣污染無所遁形。

四、檢警環結盟結合科技辦案，維護環境品質

為有效打擊環保犯罪、加速蒐證時效及突破傳統查緝模式之困境，「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聯合小組」藉由「情資共享、行動同步」之合作模式，有效遏止環保犯罪事件。惟隨著環保犯罪型態日趨複雜，因此，本小組擴大參與層面，結合林務、河川、水土保持及土地管理等單位，強化合作模式，同時，本局結合科技辦案，添購多項科學儀器，提高蒐證完整度及掌握不肖業者不法犯罪證據，為本市環境品質把關。

五、水質即時預警，強化環保意識，削減污染總量，守護水土環境

(一) 建置水質物聯網，水質即時預警

佈設移動式及手持式水質感測設備（水盒子）監測水質，運用水質物聯網監測系統，輔佐查緝不法業者，予以嚴懲並追討不法利得，追蹤查核至完成改善。

(二) 重金屬廢水排放總量管制

盤查本市高污染潛勢圳路（大突寮圳）上游具重金屬污染潛勢之列管污染源與分布情形，掌握重金屬銅及鉻污染來源，自源頭削減污染。

(三) 養豬場變身發電廠，畜牧糞尿變綠金

持續媒合並輔導業者將畜牧糞尿轉化為肥分作為農地資源化使用，沼氣發電再利用，落實循環經濟，減少污染排入河川，改善河川保護水體之目標。

(四) 社區污水再利用，節水省電更環保

針對本市河川水質較差的烏溪流域，加強社區廢水處理設施輔導作業，以維護河川水體水質。

(五) 輔導氨氮自主削減，減少氨氮排放總量

因應環保署氨氮放流水加嚴標準，針對本市製程原物料中使用氯化銨、氟化銨、氨水類（含氨水、無水氨或液氨）、合成氨之列管事業或下水道系統，輔導提送自主削減或降低使用產生氨氮之原物料，以減少氨氮排放總量，提升河川水體品質。

(六) 農地污染防治與改善，確保農糧生產安全

1、輔導及查核高污染潛勢列管事業，降低污染影響農地土壤及作物品質。

2、辦理受污染農地改善監督工作，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烏日、大里區受污染農地 0.5 公頃改善。

(七) 地下水質調查及污染改善，保護地下水資源

1、持續監測轄內地下水品質及污染場址周邊水質。

- 2、審查及監督污染場址改善進度與成效，加速場址解除列管，恢復地下水質原有狀態。

六、落實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及再利用查核輔導工作

- (一) 除現場稽核作業外，透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勾稽本市列管事業查核其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方式等流向、網路申報數值合理性，另藉由「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查核民營清除機構清運機具 GPS 軌跡路徑，達到即時控管之成效。針對本市事業(廢棄物產量每年超過 600 公噸、近 3 年遭裁罰 3 次以上、遭履次陳情者)、再利用機構及處理機構辦理專學者現場廢棄物減量輔導及查核計畫，避免衍生非法棄置問題。
- (二) 為保障市民健康，避免污染造成農漁牧產品安全疑慮，以及自然環境遭人為破壞，本局訂定「臺中市政府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聯合稽查計畫」，自 101 年 12 月 13 日起由本局及警察局共同派員執行列管高潛勢非法棄置場址巡查及攔檢工作。此外加強轄內禽畜飼養畜牧場周圍環境巡查作業，避免斃死禽畜非法棄置情事。

七、廢棄物妥善處理，落實低碳綠能政策

- (一) 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本市為提昇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減輕焚化廠負擔，將外埔堆肥廠整建營運，採促參法 ROT(整建-營運-移轉)方式，引進民間投資，將廢棄物轉化成生質能源。未來，全量運轉下，每年將可處理 5 萬 4,000 公噸廚餘，預估發電量將提供 2,540 戶家庭一年的用電量，相當於每年減少 4,687 公噸碳排放。
- (二) 活化既有廢棄物處理場域及效能
 - 1、提升掩埋場使用效能及活化，本市掩埋場容量已趨近飽和，預估將於未來 3 年內逐漸飽和用罄，為解決本市 3 座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去化問題及天然災害緊急應變等空間需求，將逐步評估推動本市掩埋場活化作業，以利本市廢棄物處理場域發揮效能及節省公帑。
 - 2、加強掩埋場相關水質管控，防止二次污染；各場產出之垃圾滲出水經由掩埋場底層不透水布收集送至水質處理廠，進行高級處理程序，其處理單元包括厭氧槽與氧化深渠等生物處理及活性碳處理等，處理後水質條件符合放流水標準，並可養育水生植物或魚類。本市為提高處理成效，將逐年汰換老舊設備及延長污水處理設備有效使用年限外，並持續引進專業技術提升處理效率，讓各場週邊環境品質可持續改善。
- (三) 垃圾多元化處理，翻轉垃圾焚化舊思維

焚化廠升級整備及區域合作

- 1、文山焚化廠營運方式為公有民營，設計處理量 900 公噸/日，自民國 84 年營運至 108 年底止已運轉超過 24 年，其機電設備逐年老舊劣化，運轉效能遞減。為解決垃圾問題及目前垃圾處理困境，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進行文山焚化廠焚化處理設施整備升級，提升既有設施效能並設置在地多元化處理設施。

- 2、「先公後私，先大後小」是市府空污整治的策略方針，本市也將引進國內外垃圾處理技術，把先進燃燒技術、高能源效率及較佳污染防治等設備導入焚化廠升級更新工程；上開工程將規劃採用鼓勵民間投資興建「促參法」方式執行文山廠汰舊換新相關作業，可減輕市府財政負擔及分攤營運風險，也能幫助在地產業經濟發展；預計可延長焚化廠服務年限至少 15 年，同時恢復設計處理量(900 公噸/日)及減少污染排放，讓本市廢棄物去化無虞，又能改善空氣品質，解決民生、經濟及環境問題。
- 3、同時配合市長政策方向，鼓勵各機關朝向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促參法)方式辦理相關作業，並減輕整建廠期間市府財政負擔及分攤營運風險，將文山廠同步以促參法辦理汰舊換新改善工程，提升焚化量及強化污染防治效能。

八、源頭減量與回收，資源循環綠生活

透過「減量 Reduce」、「回收 Recycle」、「再生 Recovery」等 3R 措施，強化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成效，促進資源循環再生，達到垃圾零廢棄目標。

- (一) 加強源頭減量工作：查核輔導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推廣提供重複餐盒供餐、自備環保餐具袋優惠、設置二次袋回收站、裸賣商品等減量減塑措施，另推廣綠色友善商店及綠色包裝標章認證，減少包裝資材。透過二手物銀行、家電診所、維修咖啡館、廢木料銀行及 DIY 工作坊辦理，鼓勵民眾物盡其用，延長產品壽命。
- (二) 強化資源回收工作：推廣多元化資源回收宣導，鼓勵里辦公處設置希望資收站方便就近回收，補助資源回收個體業者健全回收體系，加強垃圾強制分類巡檢，輔導資源回收業者做好環境管理，辦理資源回收分級和評比，推動生熟廚餘分類回收，落實資源再利用，達成循環經濟之目的。

九、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維護環境品質及市民健康安全。

(一) 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家查核

辦理全市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家查核，藉由現場勘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設施及包裝容器標示、內部配置圖、安全資料表等相關資料及法令宣導，增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安全。

(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 1、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家臨廠輔導及無預警測試，測試廠商於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家災害應變能量。
- 2、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防救演練，經由毒化物運作者之毒災事故應變作為，整合政府部門、相關事業單位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發生時之處理聯繫及相互支援管道，並運用各項救災資源、人力及裝備以強化整體救災能力。

十、打造友善城市環境與推動清潔隊員健康服務管理

(一) 提升市容整潔，打造清淨家園

1、落實巡檢機制，環境維護不打烊

依據「臺中市重要景點門戶環境清潔維護計畫」督導本市轄內交通場站及觀光景點管理單位落實環境自主管理，並建立巡檢三級查核機制，指派專人全年無休加強巡檢頻率及髒亂點即時清理，達到主動發現髒亂點、立即處理改善之目標，提升市容潔淨品質。

2、成立市容巡檢專案群組 落實巡檢機制

為提升本市入口門戶、觀光景點、交通接駁站、中央分隔島等環境清潔，以區隊為單位分別成立 27 個「加強市容巡檢專案群組」，巡檢人員主動巡檢、發現髒亂拍照上傳群組、轄區區隊立即派員處理、上傳執行成果等 SOP 流程，達到主動發現、立即處理，提升環境整潔度。

3、「臺中垃圾收運大車隊」APP 便民措施

自 103 年推出垃圾收運 APP，108 年完成民眾查詢網頁，並採響應式設計，讓不同裝置的使用者更方便使用，並整合「大臺中圖資雲」圖資，提供明顯地標以供民眾查詢，109 年建置「司機管理 APP」，提升任務回報效率與回報便利性，及民眾查詢網頁擴充各項功能設定，利於民眾掌握垃圾收運時間，持續蒐集民眾使用習慣，迅速更新系統功能。

4、機器代替人力，提升服務效能

電動化是全球未來的趨勢，本局 108 年採購 5 輛電動小型掃街車，備有真空吸管可吸落葉、垃圾，減少掃地時的揚塵，同時可深入巷弄，適用於 8 米以下之街道，已先由市 8 區試辦使用，擴大清掃範圍，並於本市重要活動期間安排電動掃街車執行活動場地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作為宣導亮點。

(五) 環評資訊系統化管理與落實民眾參與機制

- 1、藉由資訊及時更新及專業協助，增進本市環評審查及監督業務行政效率，並落實環評審查資訊公開透明機制。
- 2、透過公開網站建立及維護揭露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流程及相關審查資訊，讓民眾了解那些開發行為及開發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及流程，徹底落實便民服務政策。
- 3、為維護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會場秩序之必要性，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旁聽人員出席人數、發言時間規定暨攝影、錄影或錄音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營造友善公民參與機制。

(六) 推動綠色永續城市

- 1、加強執行環保署環評管理業務工作指標，爭取考評績效，並提升環評業務品質，確保「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平衡。
- 2、為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品質，落實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之影響，檢討修訂本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

(七) 推動清潔隊員健康服務管理：擬訂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檢查計畫，降低清潔隊員職業災害發生率，推動清潔隊員專業教育訓練與健康服務管理，塑造友善、健康及安全的工作職場。

十一、全民響應綠色服務體系

(一) 提供市民飲用水檢驗電話申請預約服務，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1、簡化 11 個偏遠地區市民飲用水申請程序，開放民眾電話預約申請服務，除減少民眾往返路程外，提高為民服務品質與施政滿意度。
- 2、賡續維持本局於豐原及南屯區所設置二處之市民飲用水檢驗申請櫃台各項作業，與中午不打烊受理服務。
- 3、辦理環境檢驗業務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並以整體滿意度達 90% 為目標。

(二) 本府機關帶頭落實綠色採購

實施機關綠色採購，配合環保署對各機關採購人員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並以公文通知各機關目前綠色採購辦理狀況，以達到全府機關綠色採購達 95% 以上之目標。

(三) 建立綠色服務體系，實施綠色消費

- 1、本市環保旅店、綠色餐廳各增加 5 家，與轄內旅館業及餐館業聯繫輔導加入，以減少廢棄物產生及使用節能省水相關環保設備，持續推動環保店家以降低環境負擔。
- 2、針對各機關、學校及民間企業推廣綠色消費，達目標 50 場次，透過不斷的宣傳與推廣，提升綠色消費的觀念認識，促成對環境友善的綠色採購同時帶動供應端進行販賣綠色商品的販售，共同打造本市成為綠色經濟城市。

(四) 推動本市環保志工業務，打造志工首都：推動一里一志工隊，提升志工服務量能，共同維護環境，創造亮麗市容。

(五) 多元推動環境教育，全民提升環境素養：多元推動環境教育工作，並積極輔導及鼓勵各單位及個人向環保署申請環境教育認證、補助及參與相關獎項，提升本市環境教育專業量能。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	6-1-2 111 年臺中燃煤工業鍋爐退場	將持續鍋爐加嚴標準修正作業並將相關管制策略納入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109 年至 112 年版)，經環保署核定後，將促使業者加速鍋爐燃料汰換之規劃。
	6-1-3 加速第三次電力業加嚴標準中央核定	「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草案前已報請行政院環保署核定，本府刻正依環保署 109 年 5 月 12 日專家諮詢會議結論評析、研擬相關可行性及補充相關資料，後續將儘速函復環保署、並請該署儘速核定，俾促台中電廠落實空污防制工作
	6-1-4 加速中火老舊機組除役	將持續向中央發聲，表達「汰舊換新」立場，加速中火老舊機組除役。
	6-2-1 前 30 大固定源空污季汙染減排 20%	已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109 年至 112 年版)，經環保署核定後，得導入空污季減排策略，作為後續許可審查要求之依據。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6-2-2 提前 48 小時預警通報作業	每日於 Youtube 台中空氣品質預報頻道、市府 Line 或網路平台中提供每日空品預報資訊。
	6-3-1 成立專案小組深度稽查	以先公後私、先大後小原則執行深度稽查，並輔以科學儀器讓污染無所遁形，以督促業者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相關空污法規操作，且落實各項空污防制措施。
	6-3-2 一級工地周邊道路揚塵防制 100%	臺中市內一級工地約有 3,000 處，針對工地道路周邊有污染行為者採零容忍態度，如查獲工地出入口因未有效清洗車輛車輪附帶污泥而污染路面，一律告發處理，並要求立即改善。
	6-3-7 公共工程加裝 CCTV 及空氣微型感測器	本局備有 30 組微型感測器，針對公共工程於開挖、整地等高污染期間之工程進行裝設，利用微型感測器可進行 PM _{2.5} 即時監測，並有提前預警之效果。
	6-3-3 機車定檢率提升至 85%	一、每月寄發排氣定檢明信片提醒車主驗車。 二、逾期未定檢機車寄發限改通知公文。 三、加強辦理不定期機車排氣路邊攔檢作業。 四、架設車牌辨識系統，拍攝行駛中未定檢機車及烏賊車，辦理通知到檢作業。 五、成立髒車糾察隊主動巡查烏賊車。 六、辦理偏遠地區(和平區、梨山地區)戶外排氣定檢服務。
	6-3-4 加碼老舊機車汰換電動車補助	提供老舊機車汰換電動二輪車及新購電動機車之補助，以提升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意願。
	6-3-5 推廣電動車充、換電站	一、補助新設電動汽車充電站費用 5 萬元。 二、補助新設電動二輪車充電站費用 1 萬元。 三、針對市府各機關持續推動所轄或管理公共空間設置電動機車充電站。
	6-3-6 推動企業環保車隊	一、推動輔導本市公私場所採用環保車隊，共同參與改善本市空氣品質，以 111 年參與者達 100 家為目標，鼓勵企業淘汰老舊車輛並使用 4~5 期車輛進行貨物運輸，從源頭減少高污染車輛使用。 二、109 年已累計完成 70 家企業(車隊)之簽署，110 年將持續推動企業環保車隊，長期目標為 111 年達到 100 家企業(車隊)加入環保車隊之目標。
	6-5-1 樂活徒步區試辦運行	一、擬具樂活徒步區試辦規劃及交維計畫，召集相關單位研議推動方式。 二、進行試辦前、後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並蒐集攤商、民眾回饋意見做為後續推動參考。 三、提高徒步區運行頻率，建置行人友善購物環境。
	6-5-4 結合環境教育認識空污與防護	以低碳生活為主題規劃環境教育宣導、課程或活動等。
	7-8-1 文山綠	運用文山掩埋場復育地約 4.83 公頃的面積，建置太陽能光電模組數量近 2 萬片，每年約有 610 萬度以上發電量，足以提供逾 1,620 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戶使用，以降低燃煤量及減少 CO ₂ 排放，改善臺中市空氣品質。
水質及土壤保護計畫	水污染智慧管理計畫	運用移動式及手持式水質感測設備監測水質，並彙整感測數據資料，上傳至環保署指定平台，後續建立及分析感測數據資料，提供進階應用規劃，針對異常值提供即時訊息及建議，如污染事件導致水質不佳或水質低溶氧預警等，輔佐查緝不法業者，予以加重嚴懲並追討不法利得。
	重金屬廢水排放總量削減推動計畫	盤查本市高污染潛勢圳路（大突寮圳）上游具重金屬污染潛勢之列管污染源與分布情形，掌握重金屬銅及鉻污染來源，進行第二級重金屬總量管制區或採行放流水水質重金屬加嚴標準可行性評估。
	沼渣沼液再利用媒合示範計畫	持續媒合並輔導 6 家業者將畜牧糞尿轉化為肥分作為農地資源化使用，並結合本局購置之沼渣沼液運輸車輛，協助媒合之畜牧場及農戶免費利用沼渣沼液運輸車輛載運沼渣沼液至農田澆灌。
	推動社區放流水再利用計畫	針對本市河川水質較差的烏溪流域，加強社區廢水處理設施輔導作業，以維護河川水體水質；另外擴大推動社區大樓排放水或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提高水資源利用率。
	輔導氨氮自主削減計畫	因應環保署氨氮放流水加嚴標準針對本市製程原物料中使用氯化銨、氟化銨、氨水類（含氨水、無水氨或液氨）、合成氨之列管事業或下水道系統，輔導提送自主削減或降低使用產生氨氮之原物料，以減少氨氮排放總量，提升河川水體品質。
	農地土壤污染預防查核	一、針對已整治完成之農地，分區進行引灌水污染溯源查核，採以樹脂包追蹤是否有污染物持續引入農田，藉以確保農田良好品質，並達成污染追查之成效。 二、篩選高污染潛勢列管事業，並完成輔導及查核。 三、辦理受污染農地改善監督工作，110 年度預計改善本市污染農地約 0.5 公頃。
	地下水污染防治計畫	一、監測轄內地下水品質及污染場址周邊水質，110 年度預計執行 250 口次。 二、審查及監督污染場址改善進度與成效，加速場址解除列管。110 年度預計完成 1 處以上工廠事業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
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	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履約管理計畫	一、本市為提昇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減輕焚化廠負擔，將外埔堆肥廠整建營運，採促參法 ROT（整建-營運-移轉）方式，引進民間投資。未來，全量運轉下，每年將可處理 5 萬 4,000 公噸廚餘，預估發電量將提供 2,540 戶家庭一年的用電量，相當於每年減少 4,687 公噸碳排放。 二、於 106 年 8 月 28 日順利完成招商並簽約，廚餘厭氧設備已於 108 年 7 月 9 日開始營運。目前廚餘厭氧系統已發電，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且 109 年 8 月 25 日已獲台電公司開始躉售電能函文。 三、本案 ROT 許可年期共 25 年，包含整建期及營運期。依據契約規定，移轉日為契約期間屆滿日民國 131 年 8 月 28 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臺中市事業廢棄物管制、減量再利用管理輔導計畫		<p>一、除現場稽核作業外，透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勾稽本市列管事業查核其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方式等流向、網路申報數值合理性，另藉由「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查核民營清除機構清運機具 GPS 軌跡路徑，達到即時控管之成效。</p> <p>二、針對本市事業(廢棄物產量每年超過 600 公噸、近 3 年遭裁罰 3 次以上、遭履次陳情者)、再利用機構及處理機構辦理專學者現場廢棄物減量輔導及查核計畫，避免衍生非法棄置問題。</p>
臺中市非法棄置場址處理暨緊急應變計畫		<p>一、針對本市再利用機構及處理機構辦理專學者現場輔導及查核計畫，確保其廢棄物再利用及處理量能與足以因應其收受量，避免衍生非法棄置問題。</p> <p>二、為保障市民健康，避免污染造成農漁牧產品安全疑慮，以及自然環境遭人為破壞，本局訂定「臺中市政府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聯合稽查計畫」，自 101 年 12 月 13 日起由本局及警察局共同派員執行列管高潛勢非法棄置場址巡查及攔檢工作。此外加強轄內禽畜飼養畜牧場周圍環境巡查作業，避免斃死禽畜非法棄置情事。</p>
資源回收業務	加強源頭減量	<p>一、查核輔導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如免洗餐具、購物用塑膠袋、塑膠微粒等限制使用。</p> <p>二、推廣提供重複餐盒供餐、自備環保餐具杯袋優惠、設置二次袋回收站、裸賣商品等減量減塑措施。</p> <p>三、推廣綠色友善商店，輔導業者與消費者參與，實踐綠色生活。</p> <p>四、辦理綠色包裝標章認證，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減少包裝資材。</p> <p>五、透過二手物銀行，加強物品回收交換，養成愛物惜物觀念。</p> <p>六、推動家電診所及維修咖啡館，導入志工力量，強化物品檢修及再生。</p> <p>七、推廣廢木料銀行，建立巨大垃圾資源物再利用平台。</p> <p>八、辦理 DIY 工作坊，鼓勵民眾物盡其用，延長產品壽命。</p>
	強化資源回收	<p>一、推廣多元化資源回收宣導，加強「回收學園」行動巡迴宣導及學生服務學習，向下紮根。</p> <p>二、鼓勵里辦公處設置希望資收站方便就近回收，擴展回收管道。</p> <p>三、關懷與補助資源回收個體業者，始其生計無虞，並健全回收體系。</p> <p>四、加強垃圾強制分類巡檢，落實垃圾分類，輔導資源回收業者做好環境管理。</p> <p>五、辦理資源回收分級和評比，建立資源回收示範站。</p> <p>六、推動生熟廚餘分類回收，落實資源再利用與循環經濟。</p>
臺中市重要景點門戶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大路口潔淨計畫	<p>一、成立「加強市容巡檢專案群組」強化巡檢機制。</p> <p>二、各區隊巡檢人力，劃定責任區域，每日主動巡檢、上傳成果。</p> <p>三、建立三級查核機制。</p> <p>四、各區隊自主管理評鑑競賽。</p>
	垃圾收運 APP 更便民化	<p>一、民眾查詢網頁擴充重要公告及訊息置頂功能，確保訊息的「重要性」以及「持續揭露性」。</p> <p>二、民眾 APP「我的最愛」擴充週間設定功能，設定清運點推播日。</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新版網頁採響應式設計，讓不同裝置的使用者更方便使用。 四、整合「大臺中圖資雲」圖資，提供明顯地標以供民眾查詢。
	巷弄潔淨計畫	一、以電動掃街車執行 8 米以下街道清掃作業。 二、市 8 區進行試辦，排定執勤路線，擴大道路清掃範圍。 三、本市重要活動期間安排電動掃街車執行周邊環境清潔維護。
職業安全專案檢查計畫	職業安全專案三級檢查計畫	本工作以清潔隊之檢查人員、班長為一級檢查，分/區隊長為二級檢查、清潔科與勞安科為三級檢查，分級實施職業安全專案三級檢查與輔導工作。
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計畫	職安法令及職安專業證照教育訓練	精進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持續教育清潔隊員安全觀念與意識，以防範工作場所發生職災，提升清潔隊員安全保障。
	化學用藥與個人防護裝備使用教育訓練	因應新冠狀肺炎(COVID-19)與預防登革熱之化學噴藥，加強消毒人員技能教育訓練，並進行不定期抽查清潔隊員個人防護裝備使用情形。
清潔隊健康服務計畫	清潔隊員健康檢查計畫	落實健康檢查結果分級管理工作，持續實施高風險人員衛教宣導，提升清潔隊員身心健康與自我認知。
	職業醫師臨場健康服務計畫	依健康檢查結果，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就高風險清潔隊員，進行臨場健康諮詢及醫事診察，提早預防慢性病及職業災害發生。
	推行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	進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推動重複性作業(人因)、母性健康保護、過勞健康保護問卷調查及健康訪視工作，落實健康服務管理業務，併加強宣導職場不法侵害重要性。
環境監測執行方案	臺中市環境品質監測站(含移動式監測車)操作維護計畫	一、維持空氣品質人工測站及自動測站、移動式環境、交通音量監測站、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取得正確之監測數據，並建置本市空氣品質及環境、交通音量監測資料庫。 二、落實監測設備之定期維護保養及校正工作，提升空氣品質及噪音監測站之數據品質。 三、藉由環境監測了解大臺中空氣品質變化趨勢，提供污染防(管)制措施參考。
	臺中市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維運計畫	一、定期巡檢維護本市設置 1,411 臺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包括 109 年極爭取環保署合辦於本市學校周界外完成增加布建微型空氣品質感測器，除強化污染熱區布建密度外，另針對敏感族群域聚集之周邊環境加強布建)，確保監測數據正確。 二、持續維持數據傳輸至「空氣網」及「愛環境」網站提供民眾查詢即時監測數據。
	臺中市河川、排水水體水質監測計畫	一、定期監測臺中市河川及排水渠之水體水質，以確實掌握本市河川及排水渠水體之水質狀況，並進一步了解各流域及海域之污染情況與污染程度。 二、持續建立歷年水質資料，藉此瞭解本市水體水質之長期變化趨勢，並可作為評估本局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效評估上之依據。
環境檢驗能力提升方案	110 年環境檢驗實驗室檢驗能力提升計畫	一、建立水中總有機碳檢測分析能力，並建立完整檢測品質管制制度。 二、依據 ISO/IEC 17025(2017)規範建立實驗室管理制度，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測試實驗室之認證監督評鑑。
活化既有廢棄	提升掩埋場使	評估擇定合適者辦理本市掩埋場活化作業，以解決本市 3 座焚化廠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物處理場域及效能	用效能及活化。	飛灰穩定化物去化問題及天然災害緊急應變等空間需求。
	加強掩埋場相關水質管控，防止二次污染。	加強管控垃圾掩埋場滲出水、放流水及地下水等相關水質進行處理及申報公告，防止二次污染，將逐年汰換該廠老舊設備及延長污水處理設備有效使用年限，並持續引進專業技術提升處理效率，讓各場週邊環境品質可持續改善。
垃圾多元化處理，翻轉垃圾焚化舊思維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設施改善工程	辦理設備更新及修繕，以維持文山廠於後續汰舊換新改善工程完成前能順利操作營運，降低非計畫性停爐之可能，以妥善處理本市垃圾，維護市民垃圾清運之權益及協助處理企業產生之廢棄物。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轉移案	辦理「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委託專業服務」，遴選顧問機構執行後續文山廠促參前置作業，如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舉行公聽會、辦理甄審作業及完成簽議約作業等工作項目，並自選商完成後執行文山焚化廠興建期(汰舊換新工程)履約管理作業。
檢警環結盟結合科技辦案，維護環境品質	擴大檢警環結盟，精進科技辦案技巧	一、擴大參與層面，結合環保、國土保育、水土保持等單位，提升環保犯罪破案效率。 二、110年編列94萬元添購科技儀器及稽查器材，並精進稽查技巧，轉型成為科技稽查辦案，以提升查緝效率，降低污染排放。
綜合計畫	推動環境教育計畫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辦理輔導查核計畫。 二、多元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三、辦理環境教育講習。 四、輔導本市相關單位及人員申請環境教育專業認證。 五、編制環境教育相關教材。
	推動環保志工管理計畫	一、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管理環保志工組織運作，保障環保志工福利。 二、訂定環保志工獎勵制度，辦理績優環保志工評鑑，落實「志願服務法」。 三、辦理環保志工培訓課程，提升環保志工技能及知識。 四、辦理「績優環保志工隊表揚大會」，強化環保志工服務精神。 五、維護環保志工專屬網站，建置志工資料庫，提供完整即時服務資訊與志工日誌。
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業務管理計畫」	一、環評資訊系統化管理與落實民眾參與機制。 二、提升中央對地方考核績效與推動綠色永續城市。	一、即時更新及上傳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資訊系統書件資料、審查會議資訊及審查結論內容。 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令宣導說明會。 三、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列管案件監督查核作業。 四、審查環評開發案件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報告。 五、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程序審查。 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 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現勘作業。 八、檢討修訂本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
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	機關綠色採購比率95%以上	一、對各機關採購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二、不定期公文通知機關達成狀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	一、提報綠色採購力。 二、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傳。 三、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 四、推廣環保集點。	一、輔導民間企業進行綠色採購。 二、輔導綠色商店進行綠色販售。 三、進行全民綠色消費宣導。 四、新增環保旅店、綠色餐廳及綠色商店。 五、輔導服務業或製造業申請環保標章。 六、增加環保集點會員數及輔導成立環保集點特約機構。

